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吳雪山先生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李依璇女士(秘書)

到達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〇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八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蕭麗明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陸放天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劉任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及支援主管(西貢分區)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曾群好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社區事務高級經理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策劃及發展主任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車務主任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 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3. 主席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主席表示，會議將設有午膳時間，視乎情況而定，約為下午 12 時多。

5.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向秘書處申請及通知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委員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表示通過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二) 續議事項

I.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文件第 19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 至 11 段)

7. 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 2014/2015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度。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II.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19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 至 16 段)

8.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的報告如下：

- 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共進行四次清理行動，共清理 220 架違例停泊的單車及雜物，工作小組會繼續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清理行動。
- 民政事務處過往在單車停泊處張貼的告示為 A4 尺寸及以塑膠袋作封套。就委員反映告示尺寸較小及有關安排容易滲水及耗損，處方在過往數月已更換所有告示至 A3 尺寸及過膠。
- 考慮在區內 35 個單車停泊處各設置至少一個不銹鋼告示牌，以更清楚顯示正確的單車停泊處使用方法及提醒市民不應長期放置雜物，從而改善單車停泊處的使用情況。

10.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居民反映民政處地區管理委員會的資料不清，處方應清楚顯示不能通宵停泊單車，而非只更換通告至 A3 尺寸，她並建議處方參考運輸署的泊車咪錶費用或時間等告示的尺寸。
- 查詢由何處撥款設置 35 個不銹鋼告示牌。
- 她擔心市民會在增設的告示牌上張貼海報，查詢監管責任誰

屬。

11. 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看到處方已於公共交通交匯處更換嚴禁違例停泊的告示牌，告示牌尺寸仍偏小，故建議加大字體，以達至阻嚇作用。
- 更換告示牌及進行清理行動後，違泊單車數量減少，市民不需在馬路行走，故他表示歡迎。
- 處方曾在公共交通交匯處以木板圍上鐵欄的做法有效改善單車及板車違泊，但因部分地方沒有圍上木板，電訊供應商人員把袋子鎖在尚德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鐵欄。他向處方反映上述情況數次，但清理行動卻沒有處理，故請處方加強打擊。

12.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尹尚謙先生表示會聯絡運輸署，以督促他們積極跟進尚德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清況。處方正考慮不銹鋼告示牌的設計，會留意樣式與字體可被清楚顯示，並會研究是否需在其他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申請撥款。

13.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II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SKDC(TT)文件第 199/14 號)

(SKDC(TT)文件第 200/14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及運輸署回應本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五次會議會議記錄及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A) 巴士

1. 2013-2014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a) 對運輸署漠視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意見深表遺憾，並要求約見署長
反對運輸署以行政手段取消或改動任何西貢區巴士路線
譴責運輸署妄顧民意，強行取消 692 及 692P 號巴士線
要求保留 692 及 692P 巴士線，於繁忙時間維持運作
強烈要求恢復 692 繁忙時段班次，690 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坑口及將軍澳南區

重組第 692 及 692P 號線服務

(SKDC(TT)文件第 201/14 號)

(SKDC(TT)文件第 219/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3 段)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就第 692P 號線進行的客量調查結果。

16.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表示在上次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會議匯報上述客量調查結果，及後以書面方式提交數據予委員。署方於 9 月 15 日早上進行調查，安排人員乘搭第 692P 號線全數 4 班車，並記錄每站的上落客人數。結果顯示，首兩班次的載客率較高，均約有 45 至 50%，而第三及第四班次的載客率則較低。署方會繼續留意該線的客量，並於有需要時與營辦商商討服務改善安排。

17. 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歡迎署方安排人員調查第 692P 號線的客量，但署方取消第 692 號線時沒有提交數據。委員要求署方提交該線於坑口及尚德的客量亦遭拒絕，故他再次要求署方提交該線當時於上述兩個地點及調景嶺的客量。
- 報告顯示第 692P 號線於調景嶺的客量極低，故他質疑署方錯誤刪減客量高的第 692 號線，但客量低的路線卻予以繼續營運，故委員需追究責任。
- 刪減第 692 號線令將軍澳南欠缺過海巴士線，故他要求在觀塘警署設第 690 號線的轉乘優惠，以供居民由香港島前往觀塘警署轉乘第 296A 號線返回將軍澳南。
- 要求第 690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駛經將軍澳南，以向將軍澳南的居民提供過海巴士線。

18. 主席表示對委員提出多次訴求，但署方仍一意孤行的做法感到遺憾。

19.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署方漠視市民和本議會的意見。建議主席率領委員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等高層人員會面及表達意見。
- 將軍澳南欠缺過海巴士線，乘客不希望等候班次疏落的巴士

而改乘擁擠的港鐵，以致巴士客量偏低，故巴士並非欠缺客源，只是乘客對巴士線失去信心。

20.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收到不少居民反映刪減第 692 號線令過海不便及港鐵頻生故障，故委員均希望恢復該線。
- 居民得悉第 692 號線的資源被其他區議會侵佔而責罵他未能保護他們的權益。他批評運輸署陷害委員，委員已多次向署方表達意見，故請署方再作考慮及直接前往將軍澳南向居民解釋。

21. 林少忠先生理解將軍澳南的居民對刪減第 692 號線的意見。因應委員就第 690 號線提出的建議，他表示該線主要服務將軍澳北的山上地區居民，委員的建議會令巴士行車時間增加。將軍澳南有港鐵站但山上地區沒有，如局方就東九龍線於康景區增設港鐵站，他便不反對落實上述建議。

22.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理解委員重視將軍澳南欠缺過海巴士線。因居民反映港鐵擠擁，她認為應保留及加強第 690、692 及 692P 號線服務，並恢復第 692 號線。
- 新巴刪減位於清水灣半島的第 796S 號線巴士站，並移至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令將軍澳南的居民欠缺車輛前往牛頭角。她批評署方雖擬把刪減車輛的資源用於將荃線，但該線未能讓將軍澳南包括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的居民直接乘搭，轉乘亦對他們不便。
- 對署方偏袒未能提供足夠車輛服務的新巴感到遺憾，故同意委員要求前往運輸署向高層人員表達意見。

23. 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批評政策傾斜於鐵路集體運輸。他不接受將軍澳南，如調景嶺至天晉一帶，欠缺過海巴士線的現況。他贊成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意見。
- 希望委員在來屆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嚴格把關。
- 運輸署漠視委員的意見，包括將荃線，討論已達一年。

24. 林咏然先生同意主席率領委員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意見。前往北角的第 18 號線綠色專線小巴及過海巴士線因難以營運而被刪減，令港鐵載客率超過 100%，而港鐵近期更擁擠，乘客於早上在北角等候 4 至 6 班車仍未能上車。他質疑署方何以未能獲悉相關情況，亦不明白何以巴士公司經常聲稱難以營運巴士線。

25.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刪減第 692 號線後已多次要求約見署長，運輸署或運輸及房屋局應備悉居民的意見。主席請陸放天先生轉達意見予署方。

26.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自去年起討論將軍澳南欠缺巴士線、港鐵頻生故障、反對刪減第 E22A 及 692 號線等事宜，但成效不大。
- 觀塘區議會侵佔本區資源，但其新增路線卻不會繞經將軍澳，故認為資源傾側，令西貢區議會及議員顯得弱勢。署方漠視議會，區議會發揮不到效用，署方人員列席委員會亦徒然。
- 一年多前提出約見署長的動議，至今仍未能約見，故去信時應列明會面日期。署長亦可另安排會面日期，如未有答覆，則按原定時間到運輸署辦公室。

27. 主席請秘書處按委員的意見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列明會面時間。他續表示，上述議題繼續由委員會和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b) 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的巴士服務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開設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事宜

要求運輸署計劃開設的“將軍澳荃灣巴士線”行經將軍澳南及調景嶺

本會反對將開辦的來往將軍澳及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秀明道、順安道、順清街、順景街及利安道

要求儘快落實“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其行車路線應避免繞經四順區，以節省行車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72 段)

2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8 月去信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重申委員會就新增往來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行車路線的立場，暫未收到回覆。

29.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報告如下：

- 署方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就新增的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的招標安排致函相關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並已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開始招標程序，邀請相關專營巴士公司提交標書。截標日期及時間為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署方會盡快進行標書評審工作，希望按原定計劃於本年底揀選合適營辦商，及在明年首季內開辦有關服務。
- 招標文件列明有關服務的最低要求，包括營辦商需提供兩條行車路線，一條路線行經四順；另一條路線則按委員的建議，行經秀茂坪道、順利邨道及新清水灣道。
- 兩條路線服務時間的最低要求均為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而班次的最低要求為每 30 分鐘一班。營辦商可因應乘客需求及營運數據，於投標時建議一個更具競爭力的服務水平，以增加獲選的機會。

30.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認為陸放天先生似表示本會於後期才把路線的共識通知署方，說法與事實不符。
- 本議會一直反對途經秀明道及四順內街，署方以本區 11 架車的資源服務沿途各區的做法是主次不分。
- 如兩條路線均要每 30 分鐘開出一班，則需有較多車輛用於行經四順的路線，委員對此不能接受。居民如乘搭行經秀茂坪、秀明道及四順內街往荃灣的班次會令車程增加十多分鐘，故委員應繼續爭取署方按委員建議的路線提供更頻密的班次。
- 如巴士公司或署方有額外資源，可提供他們建議的路線，但應協調班次。
- 要求署方提交標書資料，以讓委員更了解沿途巴士站、路線時間表等。

31. 陸平才先生表示議會一直反對途經秀明道及四順內街。如巴士線

行經秀明道入四順，他建議把第 692 號線的資源分走將軍澳南及北，以讓本區資源仍用於將軍澳。他不明白行經四順的原因，本區資源應用於本區，故不接受其他區議會侵佔本區資源。如部分車輛行經四順，他會前往觀塘區議會表達不滿。

32.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不認同運輸署的做法。
- 不理解巴士公司將如何提供兩條路線，亦認為輪流途經相關地方做法困難，如巴士公司不營運相關路線則不能開辦服務，故查詢確實的運作方法。
- 運輸署對西貢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的不同意見無所適從，故建議行走兩條路線，並交由巴士公司決定詳情，他對此感到失望。

33. 林咏然先生的意見如下：

- 委員一直反對將荃線行經四順。他於未落實第 798 號線時已指出觀塘有多條前往沙田的路線，該區因舊區重建或清拆而令人口減少，故查詢何不伸延第 89B、89A、80 號線等至將軍澳，反卻侵佔本區資源。
- 將軍澳人口眾多，已分為南北兩區，他不明白何以仍把部分車輛行經其他地方。如有其他資源，委員不反對以特別線等方式營運，但 9 架車的資源應用於本區。
- 前往荃灣的路線應與第 98P 號線同樣行經尖沙咀，如遇上交通堵塞，候車時間可能由 30 分鐘延至 35 至 40 分鐘一班。他對市民會否願意花大量時間候車存疑，結果市民可能會改乘港鐵，最終令此路線不能繼續營運，故委員堅持路線不應行經四順。
- 委員不反對該線行經外圍，因相關車程應較繞道為短。
- 截標日期為 11 月 28 日，故他希望署方聽取委員的意見把要求盡早轉達巴士公司，讓他們投標時得知路線不行經內街，只能繞經外圍。

34.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觀塘區議員已懸掛「成功爭取」的橫額，署方未能向觀塘區議會解釋，故只好分走兩條路線，企圖令雙方接受，但做法

是侵佔本區資源。

- 實際候車時間一般較預定時間長，加上車程已 90 分鐘，如遇上交通堵塞可能需兩小時多，結果市民不會選乘路線，最終令其難以營運而被刪減，第 692 號線的資源屆時便不知何去何從。他質疑運輸署目的是令市民乘搭港鐵。

35. 莊元苓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為路線的起訖點，故委員不能因路線行經四順而指其不是服務將軍澳的居民，但相關車程委實過長。第 98A 號線在新都城設站，行經寶達及四順一帶，但將軍澳南欠缺前往寶達邨的路線，故他亦收到居民要求將荃線途經四順。
- 委員要求開設的路線淪為特別班，一般路線卻行經四順，亦即主要服務觀塘居民。因將荃線是使用將軍澳的第 692 號線資源開設，故署方設計路線時應先考慮將軍澳居民的需要，把相關資源應用於直接前往荃灣的路線。委員認為署方的安排本末倒置，並建議一般路線不行經四順，特別班才行經四順。
- 如觀塘居民對路線有需求，而署方透過該區巴士路線重組等途徑獲得資源，委員不反對路線行經四順，更歡迎行經將軍澳。

36. 鍾錦麟先生質疑運輸署利用巴士公司解決政治危機。30 分鐘一班的班次疏落，沿途又設不少交通燈，故乘客難以預計時間，最終令巴士線難以營運。同樣，有委員曾反映第 93K 及 98D 號線亦存有相關問題。他認為開辦兩條路線更浪費資源，故查詢何不整合成一條路線令班次更頻密。

37. 周賢明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早前與主席及副主席相約運輸署代表會面，民政處及秘書處亦有出席。可能署方認為當日出席人數較少而輕視委員會的意見。
- 認為相約署長無效，應相約局長，區議會主席對此亦支持。

38. 溫悅昌先生表示，委員一直爭取點到點服務，但卻出現行經四順的方案，相關路線較迂迴及車程較長，只會令趕往上班或上學的居民改乘其他交通工具，故委員反對。事件討論達一年多仍未能落實，故

建議委員就將荃線及上一個議題一併去信局長要求跟進。

39. 張國強先生表示委員已表達所有反對的原因。就開設的兩條路線，如運輸署擔心客量不足而行經四順，他認為應靈活處理並建議南北分線，以節省行經將軍澳的時間，節省的時間應可超過三分之一。

40.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如委員只重覆意見，成效不大，故應採取行動。
- 應解決路線將較港鐵路線昂貴及過長的問題。
- 委員不反對開設路線，但應從觀塘調撥資源行經四順，署方卻侵佔本區資源。
- 署方招標前需與委員取得共識，但署方現已進行招標，招標後只會向委員匯報結果，他批評署方漠視委員及工作小組。他認為委員態度應較強硬，並抗議離席。

41.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反映市民希望盡快落實路線及查詢開辦時間。署方表示明年首季開展服務，如 11 架車分走兩條路線，則大部分車輛經過調景嶺至寶琳後已幾近客滿。
- 第 95 及 95M 號線曾行經秀茂坪道，但第 95 號線在重建後前往秀茂坪邨而延長車程 10 分鐘，故行經四順包括上落客時間會令車程延長約 20 分鐘。居民會隨安達臣道的屋邨建成而前往寶達邨或秀茂坪道上車。如行經四順及秀茂坪邨，居民亦會因客滿而未能上車，特別是早上。
- 如早上繁忙時間龍翔道有意外發生，交通嚴重堵塞，他質疑車輛能否繞道，故希望署方重新考慮行走路線。

42. 凌文海先生的意見如下：

- 已就將荃線爭取多時，但服務仍未開辦，令委員難以交代。現有前往荃灣的第 25R 號邨巴士生意額不俗，但屢被投訴班次不準及候車時間過長等。
- 行經四順的路線過長，客量日後亦會出現問題，委員強調路線應直接前往荃灣。
- 如觀塘希望開設行經四順的路線，觀塘應自行爭取由該區前往荃灣的路線。

43. 林咏然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自 94、95 年起設前往荃灣的邨巴，早上以 6 至 7 班車提供服務，曾有段時期有較多車輛提供服務，但運輸署及警方執法嚴謹而令服務有所減少。
- 點到點服務是邨巴客量高的原因，由將軍澳直接到大連排道才落客，共有約五個站，總站設在有線電視大樓。如路線不能提供點到點服務，且車程達 90 分鐘，相信很快便不能繼續營運。
- 觀塘設不少前往葵涌及荃灣的巴士線，包括第 40、38 號線，觀塘重建令部份巴士線客量不足，前往慈雲山的第 3B 號線的平均客量亦偏低，他查詢觀塘何不調動上述資源開設路線，反卻侵佔本區資源。
- 將軍澳雖獲調配 4 至 5 架車的資源，但因地方廣闊，相信路線中段已客滿，居民不能上車而令他們不選乘路線，最終線路會難以營運。

44.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議題已討論一年多，繼續討論的成效不大。服務擬於 10 或 11 月開展，但現卻未有進展。
- 不應與其他區分享本區資源，如四順的居民對將荃線有需求，可行走八至十分鐘到巴士站乘車。如路線繞經多處而令車程達兩小時多則難以被接受。
- 希望主席與觀塘區議會或該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作溝通。

45.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出席會議多次，已理解和反映委員的意見。署方希望適當運用資源，取消第 692 號線的 11 架車後，第 692P 號線每日仍以 4 架車行走，故節省資源為 7 架車。按署方的招標建議，行經四順需 6 至 7 架車，行經快線需 5 至 6 架車，故所需車輛總數比節省的車輛為多。
- 兩條路線在將軍澳區內的走線相同，同樣服務將軍澳的居民。根據過往經驗，巴士公司會盡量協調兩條路線於總站開出的班次，使將軍澳開出的班次最低可維持約每 15 分鐘一班。

- 巴士公司如認為可就客量加密班次，則會在投標時考慮。班次頻密度屬評分項目，如他們提供的班次較頻密則有較大機會獲營運權。
- 署方理解委員對第 692 號線被刪減有意見，亦多次要求將所節省的資源全數用作開辦不經秀明道及四順的將荃線。但署方需視乎乘客需求而分配資源，而非將刪減某路線時所節省的資源，限於調配到某條路線，事實上署方同時亦有按乘客需求而加強將軍澳其他巴士服務。
- 署方希望盡快開辦有關服務，並於收集足夠的乘客數據後檢討有關服務，以配合實際的乘客需求。即使現時兩條路線均提供全日服務，但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留意新路線的客量，如署方認為就營運情況及乘客需求而需調整或加強服務，會適時與巴士公司商討。
- 署方沒有就巴士站數及地點作出規定，將由營辦商自行決定。

46. 梁里先生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委員一直強調西貢區的資源應用以服務西貢的居民。如觀塘區有需求，應由該區調撥資源。
- 署方已開展招標，而截止日期為 11 月 28 日。他查詢署方是否聽到本議會的意見仍繼續招標。如是，他希望主席終止會議，並直接與局長討論議題。

47. 邱戊秀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查詢招標是否需要刊憲，如不需刊憲，則三間巴士公司均可投標。
- 署方應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但署方卻已開始招標。委員希望成功落實路線，但路線不便會令市民不滿。因繼續討論亦沒有新的意見，故希望在主席帶領下終止討論。

48. 何民傑先生指往來觀塘及荃灣紅色小巴的車程不長，但紅色小巴卻被禁止駛進將軍澳。如運輸署同意紅色小巴行經將軍澳以作交換條件，他支持將荃線行經觀塘。因交通工具選擇應多元化，故應對觀塘及將軍澳的居民有相同處理方法。如不能通過上述條件，將荃線則不應行經觀塘。

49. 陸平才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以第 692 號線的資源開設的路線應以點對點方式不經四順前往荃灣。如觀塘抽調資源在將軍澳開出行經四順及秀明道前往荃灣的路線，委員歡迎，否則，則不能接受。
- 落實巴士線困難，取消更困難，取消行經四順的迂迴路線將會遇上很大困難，故應在起初便取消路線。
- 和莊元苓先生遇上類似情況，有居民反映希望前往四順，經解釋後，居民同意委員指從將軍澳南至寶琳站轉乘小巴到四順更快捷及便宜，故將軍澳的居民並非熱切期望路線行經四順。

50. 鍾錦麟先生從署方的文件得知兩個班次會輪流開出，但協調不易，如有效，第 E22A 及 A29 號線應已運用。將荃線慢線及快線的車程分別為 80 分鐘及 63 分鐘，相差超過 15 分鐘。如委員於彩明乘搭上午 11 時的慢線，12 時 20 分抵達荃灣西鐵路站，但如委員於 15 分鐘後才乘搭快線，12 時 18 分便抵達總站。乘搭遲 15 分鐘的班次卻更早到達總站，故質疑居民會否乘搭慢線，並查詢何不妥善運用資源。

51. 運輸署陸放天先生的回應如下：

- 署方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已多次修訂有關方案，並已盡量平衡及滿足不同居民的需求，以善用資源。
- 因應香港道路資源非常有限，署方鼓勵乘客利用轉乘安排以減少開辦點對點的路線。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是一個成功的例子。
- 署方於 2013 年 3 月首次諮詢委員時已建議行經秀茂坪，希望擴大服務範圍，以吸納更多乘客，加強該線的財務可行性。
- 不少路線亦曾在開辦後因應乘客需求而作出調整。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在開辦路線後，密切留意該線的營運情況，並會於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商討服務改善安排。

52. 梁里先生的意見如下：

- 署方一意孤行，故他對委員的意見能否向運輸署反映存疑，委員會一直就分段收費、第 E22A 號線等議題表達意見，但署方沒有重視。
- 在會上發言的目的為向運輸署施壓，讓他們得悉及處理區內

的意見。因做法無效，他建議主席按會議常規第 35(3)條終止會議，透過秘書處轉交署長及局長跟進，以向署方施壓，並要求他們代表署方討論餘下議題。

53. 主席表示在 11 月 18 日與民政事務專員就將荃線向運輸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他續表示，議員在招標前已於委員會、工作小組及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向署方反映不行經四順的意見。他請委員就是否終止會議及與局長會面表達意見，他建議於截標日期前與局長會面，即 11 月 24 日、25 日或 27 日下午。即使局長回覆不能會面，委員仍可前往其辦事處。

54. 邱戊秀先生表示已開展招標，截標日期為 11 月 28 日，故巴士公司可投標，投標後需觀察於四順的客量才作出決定。他對行走路線沒有意見，並會按情況選擇是否出席會面。

55. 主席表示委員希望就第 692 號線一併向局長表達不滿及市民的意見，故請委員就會面日期及時間表決。

56. 主席總結表示支持於 11 月 24 日與局長會面的委員佔多數，另有 6 位委員同意於 11 月 25 日及 2 位委員同意於 11 月 27 日與局長會面，故此委員會將於 11 月 24 日下午三時正約見局長。秘書處將就會面詳情再通知委員。他並建議繼續餘下會議。

57. 譚領律先生表示問題雖不能解決，但委員應跟進其他事項，故應繼續餘下會議。委員在刪減第 692 號線時亦要求與局長會面，惟署方只委派首席運輸主任聆聽委員的意見，故即使訂立會面日期，相信亦難以與局長會面，即使只能遞信抗議，仍應前往局方及觀塘區議會抗議。他建議按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期遞信表達意見。

58. 區能發先生的意見如下：

- 觀塘希望增設前往荃灣的路線，故侵佔將軍澳開設前往荃灣路線的資源。觀塘區議會為始作俑者，巴士公司無法招架，結果拖垮本議會。
-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應設法幫忙，委員應與該議會協調。
- 大政黨的成員可反映實際情況，區議會應獨立處理事情，不應拖垮其他區議會，故觀塘區議會爭取資源時亦不應阻礙本區發展。

59. 陳繼偉先生表示剛才雖抗議離席，但在觀眾席旁聽會議。他請秘書翻查終止休會是否需主席及過半數委員同意，故數位委員離開會議已可終止會議，不需主席同意。委員應直接向觀塘區議會主席遞信予以施壓，而非聯絡該區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60.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對前往觀塘區議會有保留，西貢區議會的做法是順應區內居民的要求，觀塘區議會亦是為理順他們區內居民的訴求才侵佔本區資源。
- 如委員就將荃線前往觀塘區議會，他擔心將來如該議會以觀塘道、觀塘繞道或東隧交通堵塞為由反對本議會加設路線，會更阻礙將軍澳的發展，故委員不應前往該議會抗議。
- 應整體考慮巴士路線重組，並由運輸署邀請委員及觀塘區議會商討。

61.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北區已重組路線，大埔及沙田也將重組路線，故署方可建議觀塘透過巴士計劃重組前往荃灣及葵青的巴士線，例如第40、38號線，向不途經的地方例如秀茂坪邨、寶達、安達臣道的公屋區提供服務。
- 將軍澳的資源應用於西貢區，觀塘不應侵佔本區資源。如觀塘希望增設特別線，委員不反對觀塘運用其巴士資源開設。
- 兩條路線重疊會令兩架巴士同時抵達龍翔道及彩雲，故他查詢如何支援龍翔道一帶，如樂富邨、橫頭磡邨，從而方便當地居民乘搭車輛。
- 希望署方在日後的觀塘巴士路線重組時配合路線發展，以惠及其他居民。

62. 林咏然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運輸署應負責協調，委員不應列席觀塘區議會會議、請願或採取行動。
- 委員不反對署方與觀塘區議會協調增設行經四順的路線，署方及後可與該議會協調尋求資源。
- 委員並非要求終止招標。如署方可微調方案，則應把方案改

為把所有資源用於委員建議的路線服務本區。

63.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招標文件由政府負責制定及發出，而非由區議會協調，故他對問題關鍵是否在觀塘區議會存疑。
- 如運輸署重視各議會的意見，可查詢觀塘區議會是否反對紅色小巴駛進將軍澳。如他們不反對，則署方會否予以批准，如委員與觀塘區議會會面，亦可詢問他們。
- 曾向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反映相關情況。

6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專員已於 11 月 18 日向運輸署反映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委員會決定於 11 月 24 日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面，然後視乎會面及截標情況再決定是否由運輸署約見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正副主席，以提出本會及居民的意見。

65. 陳繼偉先生表示曾旁聽觀塘區議會會議數次。因很多事情會互相影響，故質疑旁聽該區會議有何問題，該區議員也可到本會旁聽，就市民的意見遞信亦沒有問題。另外，他查詢是否不論局方有否應允，仍於 11 月 24 日下午前往會面。

66. 主席表示同意。

67. 陳繼偉先生擔心如署方另作回應或署長另外安排會議會令會面被拖延，故強調如署方並非全面接受本議會的建議，則不論局長見面與否，委員亦應前往。他就署方的不合作表示抗議離席。

68. 主席重申會面日期及時間為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三時正，秘書處將通知委員。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由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69. 方國珊女士重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定必前往與局方會面。她認為運輸署不尊重委員會，並表示她沒有跨區政治團體，不經四順的立場清晰。她並表示抗議離席。

2. 由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的議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至 96、314 段)

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201/14 號)

- (a) 第 99R 號線及重組第 299 號及 99 號線的服務
建議第 99R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
要求九巴 299X 由西貢往沙田重設沙角尾站
- (b) 重組第 796S 號線服務
要求運輸署恢復清水灣半島往來調景嶺及東九龍交通路線
建議加密 796S 巴士班次
- (c) 西貢區興建巴士站上蓋事宜
 - (i)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 (ii) 要求巴士公司儘快於區內未有上蓋之巴士站增設上蓋，並研究加設座椅
 - (iii) 要求於將軍澳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第 798 號巴士站增建上蓋，以解候車乘客日曬雨淋之苦
 - (iv) 要求新巴於新都城二期對開的欣景路巴士站興建上蓋
- (d)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運隆路附近增設 296M 回程巴士站(坑口鐵路站總站至康盛花園方向)方便居民
- (e) 要求加強 A29 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要求 A29 機場巴士線伸延至將軍澳南及加密班次服務
要求加強 E22A 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70. 主席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五次會議已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委員備悉及通過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主席續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a)至(e)項議題。

【會後補注：工作小組下次會議改於 20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舉行。】

71. 主席表示，有委員於 2014 年 7 月委員會會議中反映有居民投訴 E22A 於 7 月 20 日(星期日)的 10 時多曾出現脫班情況。城巴/新巴在 2014 年 10 月工作小組會議回應，根據營運記錄，第 E22A 號線於 7 月 20 日沒有出現脫班情況。

72. 陳繼偉先生查詢城巴/新巴如何得知沒有脫班情況。

73.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已翻查車務紀錄，第 E22A 號線於 7 月 20 日的班次均按編定時間於總站開出。

74. 陳繼偉先生請城巴/新巴向委員提交所持有的數據，以便回覆投訴者。

75. 主席請城巴/新巴提交相關資料予委員會。此外，有一項動議與工作小組正跟進的議題相關，如無反對，建議把議題調前討論。

要求巴士公司於寶琳北路巴士站(景林邨外)第 694 及 798 號巴士上落客位置增設上蓋設施

(SKDC(TT)文件第 215/14 及 221/14 號)

76.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77. 林少忠先生得悉區內大部分九巴的巴士站設有上蓋，但新巴的巴士站包括寶琳北路近景林邨口欠缺上蓋。乘客受日曬雨淋之苦，故會在附近地方候車，當巴士抵達巴士站時，居民途徑濕滑的路面匆忙上車容易滑倒，故希望巴士公司顧及乘客安全而盡快落實工程。

78. 主席請委員參閱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79.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於工作小組會議已報告，由於獲批興建巴士站上蓋之文件中有新增條款，承辦商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可行方案。如有進一步資料，會盡快向議會報告。

8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城巴/新巴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以及轉介上述議題至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81. 林少忠先生表示，城巴/新巴於上次會議反映運輸署、環保署或其他部門就巴士站上蓋工程設條款，故查詢落實時間。他續查詢署方現有巴士站是否亦要處理疏水問題及有否期限，此外，是否只需把雨水接到雨水渠，而不一定要接駁雨水井；日後的巴士站上蓋或行人路上蓋工程是否亦設相關條款。

82.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承辦商正與政府部門了解加設條款的原因及相關要求，正積極尋求可行方案解決問題。

3.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於將軍澳設立巴士轉車站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兩旁(往將軍澳)設置巴士/小巴轉車站的計劃
加快上馬，並提供相關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97 至 100 段)

83.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於 2008 年提出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雖表示會落實工程，但需待安達臣道發展後才開展，她對此並不認同。署方表示資源不足，但題述工程只涉及數千萬，便可解決巴士不足及爭奪資源的問題。
- 她希望主席就上述事宜率領委員於 11 月 24 日前往運輸及房屋局，並提出提前落實工程的方案。

84. 林咏然先生表示將軍澳發展迅速，已分為南北兩區，如每個地方設點到點巴士不符合經濟效益，故認同需設轉乘。近期北區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亦鼓勵在大老山隧道等地方轉乘巴士，故設置巴士轉乘站為大勢所趨，運輸署應加快推動工程，好讓市民選乘巴士。

85.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屯門公路的小欖轉車站非常成功。
- 政府規劃新市鎮時應考慮各方面，將軍澳南及日出康城的樓宇快將興建，但卻只有少數巴士行經該處，故建議盡快落實上述工程，好讓巴士抵達將軍澳各區，而不需個別增設巴士線。
- 落實工程可令巴士班次穩定，故建議如 11 月 24 日與局方討論，可反映盡快落實上述工程。

86. 方國珊女士建議保留議題。

87. 主席同意保留議題，與局長會面後再視乎情況保留或刪除議題。

4. 新巴第 E22A、796X 及 796C 號線事宜

建議加密 796C 巴士線於繁忙時段之服務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1 至 105 段)

88.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上述三條路線均為將軍澳南至北的交通。
- 清水灣半島刪減第 796S 號線的巴士站後，數百位居民需改乘第 796C 號線至將軍澳南前往旺角，故希望加密該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她亦要求加密上述三條路線的班次及增加覆蓋範圍，包括康城、清水灣半島、峻滢及天晉。
- 日出康城及工業邨的人口分別為三萬多及一萬多，她希望第 E22A 號線繞經將軍澳南。
- 居民自上星期起可在環保大道乘搭第 796X 號線，非常方便，居民反映早該落實建議，署方應就建議需待數年才落實而檢討。

89.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會密切留意委員所述路線的客量，評估是否需作調整。

90. 方國珊女士表示，曾向城巴/新巴查詢第 796C 號線的客量，故請他們提交該線各路段及第 796S 號線的數據。

91. 城巴/新巴鍾佩怡女士表示稍後向委員提交數據。

9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故刪除議題。城巴/新巴提交數據後，委員會會轉交委員。

5. 要求於翠林巴士總站裝設電子顯示屏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至 112 段)

93. 譚領律先生查詢何時與九巴實地視察，以研究處理方法。他希望九巴設較正規的顯示屏方便乘客，而非只有二十多寸的顯示屏。他要求九巴安排站長在站長室當值，以方便乘客查詢班次。

94. 九巴曾群好女士的回應如下：

- 九巴向來重視顧客服務，為乘客提供巴士資訊，並會在現有資源許可下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提供有關設施的可行性，並

考慮在 2015 年於翠林巴士總站增設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如有需要，會與委員保持聯絡。

- 為有效運用資源，現由其他總站的站長負責控制翠林巴士總站的班次，但車務督察會經常巡視總站及檢查班次。

95. 九巴麥成邦先生補充車務督察每天早晚檢查班次、巴士抵站時間及服務水平。

96.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既有站長室便應有站長當值，不應由其他站長監管。
- 颱風當天早上約十時多改發三號颱風信號後，九巴應加密班次疏導前往上班的乘客，但巴士卻仍以非繁忙時段的方式開出。有關做法引起乘客鼓噪，並不理想。他希望了解是否該處欠缺站長，還是九巴就颱風的應變措施不完善。

97. 九巴麥成邦先生表示，車務督察於颱風當天到現場巡查颱風後的班次及客量。他認同九巴的安排有進步空間，但亦希望委員理解九巴當時需應付平日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客量實具挑戰性。九巴備悉相關情況，日後遇上相關情況時會留意山上地區居民的需求，特別是非繁忙時段。

98. 林少忠先生歡迎在巴士站增設顯示屏提供巴士資訊。現時山上地區的居民乘搭小巴到港鐵站後才獲悉港鐵故障，故建議資訊可較廣泛，包括港鐵故障的情況，這亦可使更多乘客選乘九巴而增加其客量。

9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6. 要求加設往來將軍澳日出康城至港島區的過海巴士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1 至 284 段)

100.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南包括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天晉、怡明邨等的人口不斷增加，故令將軍澳隧道的交通堵塞愈見嚴重。因增加路線需時約兩年，故應盡快與巴士公司商討題述建議，以免出現沒有車輛駛經隧道的情況。第 694 號線前往小西灣，與港島西及中部相距不遠，巴士可經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到西隧前往港島西。

101.主席表示巴士公司暫未有計劃增設相關服務。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7. 要求提供新巴路線 798 於大老山隧道轉乘其他巴士公司路線車費優惠

要求當局增加城巴(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與其他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

要求當局增加新巴路線 798 與城巴(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參與營運路線於大老山隧道收費廣場的轉乘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5 至 292 段)

102.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8. 要求九巴增設 N293 與 N241 八達通轉乘方便深宵乘客需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3 至 295 段)

103.九巴曾群好女士表示，九巴一直致力完善網絡和持續提升服務，包括考慮在個別適合情況下提供巴士轉乘優惠，及優化轉車站設施以方便乘客轉乘，希望吸引更多乘客選用九巴的服務。九巴在考慮提供巴士轉乘優惠時會與地區合作，逐一研究轉乘組合的可行性以滿足不同需求，考慮基礎為締造雙贏，亦希望為受路線重組影響的乘客提供替代選擇，並同時提供巴士轉乘優惠吸引乘客使用九巴的服務。

104.林少忠先生表示，過往只在日間巴士線設轉乘優惠，他建議通宵巴士線亦應設相關優惠，故向九巴查詢會否考慮在兩條巴士線設轉乘優惠及其落實時間。

105.九巴曾群好女士表示，九巴備悉及會研究相關意見。

106.主席表示多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07.由於有一項動議與城巴/新巴相關，主席建議把動議調前討論。

要求增加新巴 798 線於平日繁忙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班次

(SKDC(TT)文件第 206/14 號)

(SKDC(TT)文件第 220/14 號)

108. 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他續請委員參閱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

109. 梁里先生請新巴於下次會議提交客量數據。

110. 主席表示城巴/新巴備悉委員的訴求。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及城巴/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B) 小巴

1.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滢至坑口港鐵路，並途經日出康城

(SKDC(TT)文件第 202/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27 段)

111.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12.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已致函申請人包括獲選的申請人。待獲選的申請人回覆是否接納經營權和其他條件後，署方會與營辦商展開開辦新路線的籌備工作，並預計該線可於本年底至明年初投入服務。

113. 林少忠先生表示，遠離港鐵站的居民需以小巴轉乘港鐵，故查詢署方會否在開辦路線後向居民提供相關轉乘優惠。

114.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會按營辦商投標時的建議安排路線的營運詳情。

115. 林少忠先生表示，遠離港鐵站的居民的交通費比寶林的居民昂貴，故署方於遠離港鐵站的地方開辦前往港鐵的專線小巴時亦應在標書條款加入居民訴求，以保障遠離港鐵站居民的權益。市民反映進出清水灣半島的第 109M 號線車程短但車資昂貴，但他們卻又必須乘搭港鐵。港鐵亦因站點未能配合而設立特惠站，故政府應於設立路線時更具前瞻性。

116. 主席表示委員希望運輸署預備開辦路線的工作。

117.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就專線小巴路線設有收費等級表，

訂定可收取車資的最高限額。營辦商考慮其營運和財務情況等因素後，會就車資或會否設立分段收費等優惠作出商業決定。署方鼓勵營辦商提供不同優惠予乘客。

118.林咏然先生認為不應由營辦商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優惠，並查詢運輸署何不在招標時要求投標者提供轉乘優惠。

119.主席表示理解，雖署方表示爭取更多優惠予居民，但由觀塘到將軍澳設有優惠，而由清水灣道開出的第 16 及 103 號線小巴則沒有設優惠，故坑口鄉事委員會盡力與運輸署反映相關意見。他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C) 港鐵

1.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綫月台加強列車目的地指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至 135 段)

120.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2. 促請港鐵調景嶺站於翠嶺路開新出口，疏導人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 至 140 段)

121.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徹查直通車輾斃狗隻事件，全面審視港鐵沿線圍欄/鐵絲網避免再有動物誤闖路軌，政府檢討全港流浪動物的政策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57、337 段)

122.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D) 其他

1. 要求政府加強日出康城附近的交通配套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8 至 165 段)

12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4.林少忠先生向署方及巴士公司查詢第 296M 號線巴士站的進度。

125.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已於本月與九巴及麥潔儀女士實地視察。因已確立新的位置，故已解決過路處的問題。署方與巴士公司就該處的欄河位置有意見，故需再研究。他表示會後與林少忠先生討論，以讓他了解相關情況。

IV. 道路工程/設施

(SKDC(TT)文件第 203/14 號)

(SKDC(TT)文件第 204/14 號)

126.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及路政署報告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就個別議題的跟進情況，會於以下議程逐項討論。

1.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7 至 170 段)

12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由於委員不贊成署方建議從翠琳路往將軍澳方向需在馬游塘調頭，署方經研究後計劃容許駕駛者左轉往將軍澳方向。但現時該路口交通暢順，署方擔心屆時有更多車輛行駛的寶琳路交通會受影響，情況變差。故希望委員給予更多時間予署方再作研究。

128. 邱玉麟先生表示，署方在 10 年前指出如於該處興建 28 米的迴旋處便可同時興建雙程路，但經討論後應不會設迴旋處。現時的困難為駕駛者需駛進馬游塘村調頭及不能左轉，故雷高明先生曾建議進行工程費用不高的擴闊往將軍澳方向三邊的路面，把翠琳路改為雙程路，以讓澳頭村居民用較短車程往來。

129. 林少忠先生表示，歡迎署方解決澳頭村居民的交通情況。從翠琳路左轉、右轉、直去的車程較短，故雙線行車亦只能容許八架小型車輛行駛，如有重型車輛則只能讓二、三架車行駛。除改善澳頭村居民的交通外，他希望署方可解決燈口問題，以方便翠林邨及景明苑居民或駛經翠琳路的駕駛者。

13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按最新數據，現時燈口的交通大致順暢，但如需讓澳頭村居民開往將軍澳方向，則會影響路口交通。在繁忙時

段左轉約有八至九架車，故建議可與澳頭村居民商討選擇；返回澳頭村不用繞經翠林，故車程較短，但往將軍澳方向的車程則較長，故需取得平衡。如燈口容量按數據下跌而令情況變差，每日只有約 40 架車受惠，署方支持落實有關改善工程有困難。他將於會後和當區議員商討。

131.主席請署方與相關人士密切溝通。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上述事宜。

2.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1 至 176 段)

132.路政署謝良有先生表示，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已獲批准，署方將按原定計劃於本年底開展工程。

133.林少忠先生希望署方盡快落實。

134.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 至 179 段)

135.運輸署蕭麗明女士的報告如下：

- 就第二階段影業路由迴旋處轉為燈號控制的方案，署方得悉規劃署已就「土地用途檢討-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諮詢西貢區議會，當中包括 9 幅位於將軍澳建議用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土地。因項目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會影響署方的設計，故署方會密切跟進有關部門進行的技術評估。
- 得悉路政署正進行第一階段影業路改善工程(擴闊部分影業路北行線)的前期工程，且快將開展工程。

136.邱玉麟先生表示他是西貢分區委員會的委員。署方已在上述會議

報告相關事項，委員希望獲悉更詳盡資料，例如受影響的程度。委員一直認為增建隧道較增建交通燈的做法理想，擴闊影業路的做法亦可取。委員希望有效改善設施，不希望開展工程後再加建隧道，以致勞民傷財及浪費時間，故希望署方盡快從專業角度提供資料，讓委員更了解整體發展。

137. 凌文海先生表示不論隧道或交通燈，必須增建設施，署方應繼續研究前期工作，不應因規劃署的發展而拖延。

138. 溫悅昌先生同意凌文海先生的意見。繁忙時段的交通較堵塞，故長遠而言，建議由富寧花園至鴨仔山增建隧道，但工程需時，故在增建隧道前應改善現有交通情況。因將軍澳或西貢的公營房屋項目仍屬初步階段，故是否受市民歡迎仍不得而知，故委員曾表示署方不需同時考慮相關項目以免拖延改善工程。

139.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是西貢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並認為增建隧道的做法較理想，不應待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程後才展開，故請署方再作考慮。

140.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第一階段的擴闊北行線工程快將開展。規劃署的 9 幅土地會令交通流量增加，故會影響署方的工程設計。署方現有設計未有考慮上述 9 幅土地，署方會了解發展項目詳情及時間表，及後研究第二階段影業路改善工程的時間表。

141. 邱玉麟先生表示，需考慮將來完成興建的大埔仔及邵氏樓宇，故應增設隧道讓市民安全過路及擴闊部分影業路路段，小修小補的工程不能應付需求，希望盡快落實上述建議解決問題。區議會、分區委員會等爭取多年，署方不應拖延工程。

142. 主席請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交時間表。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及請運輸署跟進。

4. 西貢區泊車位不足及相關事宜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調景嶺車位嚴重不足的情況

建議擬議設置之 72 區臨時停車場提供貨車及電單車泊位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電單車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強烈反對領匯轄下停車場加租

要求景嶺路增加電單車泊位，以改善區內違泊問題

為應付日出康城及峻瀆車位嚴重不足，建議在環澳路(科技生態園旁)、環保大道(污水處理廠旁)或其他合適地方改作臨時停車場用途

促請提高停車場泊車位的比例

促請檢討屋邨停車場貨車泊車政策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0 至 187 段)

增加將軍澳 65C 區新建居屋停車場內不同類型車輛的車位數量

(請參閱 2014 年 11 月 13 日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 SKDC(HEHC)文件第 133/14、159/14、160/14 及 161/14 號)

143. 簡兆祺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欠缺各類型泊位，他請部門增加泊位。領匯停車場亦應增設電單車泊位。
- 超過 30 架電單車於晚上停泊在寶康路旁、尚德邨和廣明苑旁的行人路，閒時亦有超過 10 架電單車停泊。他獲悉警方早前於該處發出違泊告票。他亦向民政處反映上述情況，所得的回覆為部分地方屬尚德邨或領匯，故他要求房屋署加強鎖車，及於尚德邨內停泊的車輛旁張貼不能泊車的告示。另外，花槽旁位置屬政府而非房屋署，故有不少車停泊於該處。
- 電單車使用者直接駕駛電單車至行人路，而非把電單車推上行人路，對行人構成危險。
- 發出違泊告票的次數不足。6 至 7 張違泊告票的罰款將較停車場的泊車費昂貴，可逼使電單車使用者在停車場泊車。

144. 莊元荃先生的意見如下：

- 按地契比率，大部分泊位會優先給予公屋的居民，故居屋的泊位較公屋更短缺。轉售停車場予領匯後因地契問題需補回差額，令不少居屋的居民更缺乏泊位，尤其電單車泊位。
- 同意打擊違泊電單車，但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為解決泊車的問題。居民不希望違泊，他們願意繳付泊費，只是欠缺泊位。
- 警方在某處打擊違泊後，因電單車車主在區內找不到停泊電單車位置，而會於別處再違泊。
- 希望運輸署、路政署和地政處聯同委員在區內屋苑附近尋找

合適地方增設公眾電單車泊位，以方便居民及解決違泊問題。

145. 邱戊秀先生同意兩位委員的意見。西貢政府合署前方的方逸華診所後方的露天停車場設有約 21 個泊位，故希望民政處聯絡相關部門，並建議於星期六、日及假期開放相關泊位，以增加西貢區的泊位。

146. 梁里先生向地政處查詢 72 區臨時停車場的進度和預計開放時間。因早前各委員就該停車場的泊位組合提出建議，故希望得悉進展和該停車場的泊位類型及數量。

147. 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將軍澳南有不少空地，包括維景灣畔對出原本用作交通交匯處的空地，已空置近 20 年，但仍未決定該地的用途，故署方可考慮用作臨時停車場。
- 由於泊位屬規劃問題，故他在上次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就泊位事宜提出動議。因運輸署沒有地權，他建議討論泊位問題時邀請規劃署和地政處高層人員出席會議，以解決問題及討論泊車政策，同時亦不應刪除議題。
- 運輸署負責跟進在景嶺路增加電單車泊位，但他不清楚進度。彩明苑對出景嶺路和明愛專上學院分別現設有一個運輸署的電單車泊位，該兩處仍有擴闊空間，且沒有交通意外發生，故查詢可否考慮擴闊以增設數個泊位。
- 不同部門提及需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標準，但議會認為套用在新市鎮時應具彈性。
- 於鐵路範圍 500 米內的泊位數量有限制，但 500 米卻是不合理地從地圖畫圓形，而非實際行走距離，故令不少將軍澳地方的泊位亦受限制。

148. 主席表示本會於今年 4 月邀請規劃署代表出席會議，而西貢地政處亦非本委員會的常設部門。如有需要，將邀請該兩個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149.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署方正透過民政事務處就將軍澳翠嶺路增設 8 個電單車泊位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對象包括附近學校和陸平才先生。署方就 72 區設置臨時停車場一事，在 10 月 8 日與方國珊女士、陳繼偉先生和附近屋苑的居民代表，包括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主席、

君傲灣業主委員會主席和將軍澳中心業主委員會主席商討，屋苑代表反對署方建議的 10 個重型和中型貨車泊位。署方明白重型和中型貨車泊位於區內有需求，但就居民的反應，署方打算取消 10 個重型和中型貨車泊位。如取消上述 10 個泊位，署方不排除把相關泊位改作電單車泊位。如不包括上述泊位，72 區將設有 10 個私家旅遊巴士泊位、15 個輕型巴士(小巴)泊位、不少於 40 個電單車泊位和不少於 100 個私家車泊位。署方會繼續就相關事項與地政處聯絡，希望找到更多土地以供泊車之用。

150.此外，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第六次會議轉介一項已獲該委員會通過的動議至本委員會跟進，由於與西貢區泊車位不足事宜相關，在委員同意下，他表示合併討論，該項動議為「增加將軍澳 65C 區新建居屋停車場內不同類型車輛的車位數量」。

151.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正積極與房屋署聯絡，研究可否就發展系數增加泊位供應。

152.何民傑先生的意見如下：

- 規劃署於 4 月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回應並無效用，例如只解釋按規劃準則發展批核泊位。
- 泊位數量的因素除包括房屋種類及數量外，根據標準，鐵路範圍內 500 米的泊位較少，但 500 米範圍外則可設較多泊位。他向房屋署查詢如何釐訂 500 米範圍，以 65B 區為例，署方以圓規在地圖畫一個 500 米的圓形，圓形外圍剛碰到將軍澳站的角落，因而泊位數量需減少，但如從寶盈花園行走，距離實為 550 米，故計算應增加彈性。
- 因鐵路站出口愈建愈長，但根據署方的計算方法，鐵路出口仍屬鐵路範圍，故查詢何不以鐵路範圍中心點作計算。按現有計算，將軍澳南屋苑只可設少量泊位，故他認為需重新檢視現有計算方法及標準並與相關部門討論現有計算方法。

153.張國強先生的意見如下：

- 就 72 區設臨時停車場，市民希望該處增設重型車泊位。
- 如因有人反對該計劃便不設置重型車泊位，則是否表示容許重型車在街上違泊或禁止它們駛進將軍澳。
- 尊重其他居民的反對意見，他理解重型車泊位所需的地方較

多，一個重型車泊位等同三個私家車泊位，但欠缺重型車泊位令車主只能在街上違泊，亦增加警方的工作量，故政府部門應協調及作出平衡。

- 因有多個屋苑要求加設重型車泊位，要求署方實地視察，並於下次會議匯報。

154.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可作實地視察。

155. 主席請委員於會後就實地視察相約蕭麗明女士。

156. 主席表示通過去信規劃署表達訴求，並邀請規劃署和地政處就議題派員出席下次會議。由於有關泊車位的議題眾多，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將議題合併為「要求西貢區內增設各類型泊車位、討論屋邨停車場泊車政策及相關事宜」，並保留上述議題。

5. 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寶林北路山上(康盛花園、翠林)往來寶林區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康盛花園 - 寶康路
興建有蓋樓梯、扶手及升降機混合系統連接景明苑 - 陶樂路
強烈要求政府規劃東九龍鐵路支線時於將軍澳翠林、康盛區加設
分站及興建扶手電梯或天橋等的配套設施以解決將軍澳山上居民
長久以來交通不便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72、188 至 195 段)

(SKDC(TT)文件第 206/14 號)

157. 主席表示就於將軍澳翠林、康盛區加設分站及興建配套設施的問題，秘書處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他續請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158. 林少忠先生表示，寶達邨、秀茂坪邨有配套方便安達臣道的公營房屋居民。他查詢政府在 80 年代規劃將軍澳新市鎮時何以沒有考慮市民的需求。如委員將於 11 月 24 日與局方會面，可提出上述議題，並反映政府何不在推動基建、鐵路、興建樓宇及房屋政策的同時向市民提供道路配套設施。

159. 主席表示，連接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扶手電梯建議排名 14，委員會亦已多次去信相關部門，根據各部門的回覆，短期內暫未能處理。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待適當時候可再次提出討

論。

160. 主席宣佈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續會)

6. 要求政府在魷魚灣村足球場與教育學院分校之間停車場改建為多層停車場及增建無障礙設施，以便解決車位嚴重不足引致魷魚灣路長遠非法泊車問題及增設無障礙通道，方便山上居民使用將軍澳魷魚灣村道香港海關宿舍建造工程(交通及運輸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6 至 199 段)

161. 陳權軍先生表示，委員擔心因香港海關宿舍建造工程而導致車位更不足，故要求於附近興建多層停車場，但據悉香港海關宿舍建造工程將不被興建，故查詢會否因而終止討論。

162. 主席據悉立法會暫停的 13 項工程中包括題述工程。

163.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只是暫緩撥款申請，而非暫停工程。按規劃要求，署方只能提供現有的泊位數目，未能增加，但會繼續與地政處尋找合適地方作臨時車位。

16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7. 要求運輸署擴闊富寧商場對出的巴士站，讓更多巴士路線在該站增加落客點，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0 至 201 段)

165.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就延長富寧商場對出的巴士站 47 米予九巴第 98C 號線、其輔助線第 98S 號線、第 98D 號線、其輔助線第 98P 號線及第 297 號線，署方會於 11 月經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

16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8. 要求運輸署於將軍澳寶豐路左轉寶林北路加裝燈號，減少車輛等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2 至 209 段)

16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已完成工程。

168. 林少忠先生表示，寶豐路左轉寶琳北路的燈號剛剛完成安裝，他曾實地視察，加裝左轉燈號可供更多車輛使用，延長燈號 26 至 27 秒可讓 6 至 7 架車駛過，但加裝燈號只減少左轉寶琳北路的車輛。駕駛者左轉後，其他駕駛者亦會尾隨，小巴亦衝燈，故加裝左轉燈號只能配合燈口前的數架車，他查詢可否配合寶林活動會堂或欣景路的燈號，以方便駕駛者。

169.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與負責燈號的人員了解，並會與林少忠先生解釋。

170. 林少忠先生表示可與運輸署相約實地視察的時間。

17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9. 促請政府為居民解決清水灣道交通流量日益高漲問題，未雨綢繆，立即改善清水灣道的交通承載量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0 至 218 段)

172.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聯同委員於數月前在銀影路及清水灣道落斜往將軍澳方向的兩個位置進行實地視察。該兩個路口的改善工程會納入銀影路邵氏片場發展項目的申請，署方未能掌撐發展項目的時間，但會監管有關工程。

173. 邱戊秀先生表示，該處設有國際學校，早上交通堵塞至銀影路迴旋處，於另一方向亦堵塞至臨近香港科技大學的大埔仔，居民將於 2016 年前遷進大埔仔後面的樓宇，故希望運輸署向委員提供工程日期。迴旋處的情況應作出改善，舊有的邵氏片場燈光亦應調整及研究路面改善工程。他請運輸署向相關部門反映上學時間的交通流量已飽和。

174. 邱玉麟先生表示，運輸署需與署方高層人員徹底改善相關情況。隨着邵氏片場的發展，令人口增加三千人至六千人，道路並不足以應付需求，加上西貢持續發展，居民經常沿大埔仔前往其清水灣，委員可想像日後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通車後的交通情況。該處為樽頸位，故位置不足以擴闊馬路，委員應爭取增建天橋令交通更暢順，亦為日後發展鋪路。

175. 主席理解兩位委員反映清水灣道的影業路迴旋處的交通堵塞，因沿該處可前往不同地方。曾有計劃於該處興建接駁至坑口道的天橋但未能成事，大埔仔、邵氏項目及國際學校的發展會增加交通流量，故請莊漢文先生設法解決上述問題。

176. 邱戊秀先生請莊漢文先生就時間表回應。清水灣道的交通堵塞嚴重，他曾接到投訴數次，假日交通堵塞至孟公屋或永隆路，早上上班時間亦會堵塞至孟公屋。

17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就繁忙時間及假日交通嚴重堵塞的問題，工程的批准條款列明發展項目的人員需先完成該兩個項目，落實相關工程，署方並會監管情況。署方得知該發展商正與地政處商討發展事宜，暫未有發展該項目的時間表。署方會留意配合居民遷進屋苑及邵氏發展的時間。如有消息，會向委員報告。

178. 主席查詢發展項目的人員是否已向相關部門取得需求量及車輛數目等資料。

179.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因應樓宇單位數量及車位，署方估計會影響兩個路口，故已加入發展項目的條款中。

180. 邱戊秀先生表示大埔仔項目獲城規會通過，故查詢大埔仔項目是否不包括在該兩個項目。

181.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大埔仔住宅項目已在興建中。

182. 主席表示早前已預計大埔仔住宅項目，邵氏片場發展項目現在才列入城市規劃項目。清水灣道現已非常繁忙，尤其於暑假、晚上及下班繁忙時間前往九龍的方向，於早上亦堵塞至國際學校，故希望運輸署盡快改善，以避免情況惡化。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0. 要求運輸署限制重型車輛行駛翠林路時間，以保障居民橫過馬路的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9 至 229 段)

183. 路政署何亦文先生表示早前有委員希望了解低噪音物料，低噪音物料為其中一項噪音管理措施，環保署負責噪音管理，故由該署考慮

是否需在路面進行噪音管理。如環保署認為需在個別地點實行噪音管理措施，路政署作為工務部門，會為環保署提供技術意見。低噪音物料可減低噪音，但亦有限制及缺點，低噪音物料耐用度較低，如鋪設在經常轉速的路面，例如上下山、路口、斜路、彎路，於短期內便會損耗，令維修次數頻密，故不是所有路面均適用此物料。他得悉委員曾與環保署商討鋪設在翠琳路的物料，但所得的回覆為暫未需鋪設低噪音物料，故路政署暫未能安排鋪設物料。

184. 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於上次會議表示，會於翠琳路近巴士總站豎立標誌解決問題，而非限制重型車輛行駛時間，故查詢展示標誌的方法或類型。

185. 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收到職業司機反映，附近停車場結束營業令重型車輛欠缺停泊位置，故車輛駛至翠琳路停泊，令問題愈見嚴重。
- 環保署曾量度噪音，但翠林為寧靜的社區，故他不認同署方的看法。自車輛逆向行駛後，上斜時會發出大量噪音。他不認同路政署指除非環保署認為有需要，否則路政署便不處理的說法。如鋪設物料可有效減低噪音，他希望可落實，鋪設物料應較易辦理。
署方應關注有較多重型車輛行經的道路，並查詢警方會否因大量車輛駛至該道路而進行視察及會否因有私家車或旅遊巴停泊在貨車泊位而進行執法及視察。

186.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已計劃於過路處前豎立「慢駛」標誌，現時尚未完成有關改善工程。

187. 主席查詢落實工程的時間。

188. 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由景明苑前往翠林商場和巴士站會途經該處，翠林邨的彩林樓至欣明樓亦設有過路設施。由安達臣道駛至堆填區的泥頭車很多時會行經寶琳北路，返回時會因燈號較少及路程較短而行經翠琳路，亦有車輛因方便而沿翠琳路往寶琳北路及往安達臣道或寶達邨，故會影響居民過路及安全。
- 他希望加設「慢駛」標誌，但如屆時仍未能解決問題，則建

議仿倣英皇道設「前往此區者不在此限」標誌，前往澳頭村不應受規限。

- 貨車於晚間泊車時間為晚上 8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委員不反對車輛於晚間停泊在翠琳路，他查詢可否亦於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限制重型車輛行經翠琳路，或仿倣英皇道限制車輛如私家車駛進。

189. 主席表示希望盡快落實加設標誌工程，以改善情況。他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1. 要求正視運隆路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0 至 235 段)

190.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已於本月中與九巴及麥潔儀女士實地視察。放置欄河的位置存有問題，署方會盡快於下月就其他事項如 24 小時雙黃線，經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才落實建議。他可於稍後向林少忠先生展示詳細圖則。

19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2. 橫跨將軍澳石角路及環保大道的兩條擬建行人天橋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6 至 238 段)

192. 主席表示，地政處已於 2014 年 7 月委員會會議介紹上述工程，故在委員同意下，他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一伸延部份一西貢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9 至 276 段)

193. 陳權軍先生表示，單車徑應不能伸延至本區，故建議委員於部門另有計劃時才再討論。

194. 李家良先生表示，部門表示不能興建單車徑，委員只能無奈接受，故保留議題亦沒有效用。

195.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264 - 269 段】

14. 要求移除將軍澳唐賢街「僅供巴士停泊」道路交通（泊車）標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6 至 301 段）

196. 主席詢問委員的意見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5. 促請環保署於調景嶺區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52、302 段）

19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6. 要求運輸署於寶林北路將軍澳村路口興建行人過路設施往寶康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3 至 306 段）

198.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報告，署方於 10 月就由寶琳北路至寶康路的行人流量進行調查，因途人不多，故不支持在路面增建過路設施。

199. 譚領律先生認為需要增建過路設施。該處有數所學校，不少家長與子女於上學及放學時會沿山坡步行往來山上地區，故他一直爭取增建行山徑或行人徑，以減少翠林及寶琳的路程。他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工程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指興建行山路的費用為二千萬多，故考慮需時。在題述地方開設路口可方便居民前往寶琳，亦可配合寶康路近茵怡花園的過路設施，讓居民日後可行經該處更快捷前往寶琳港鐵站方向，故如技術可行，他希望署方繼續考慮於該處增建過路設施，以方便居民，委員會亦繼續跟進。如設有道路，行人便會使用，故署方就行人的行走方式進行調查亦難以準確預料需求。

200. 林少忠先生表示，如政府於燈號附近增建過路設施，由寶琳北路的翠林前往將軍澳邨的車速較快，該處亦曾發生交通意外，故建議增建車速偵察器。景明苑外應設過路設施，亦應先正視運隆路的交通配套問題。如沒有欄河等交通設施，行人會從沒有設欄河的地方走出，正如部份由土瓜灣開往景明苑的第 105 號線的小巴仍在第 12 號線小巴站落客，居民沿不設欄河的地方橫過馬路，非常危險，如小巴衝燈更會影響行人的安全，故他希望在加設燈口之餘應設相關配套，防止

意外發生。

201.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署方可相約當區議員實地視察。主席續建議保留上述議題。

17. 要求在坑口公共交匯處出口(與名成街交界位)增設安全設施，保障途人過路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7 至 313 段)

202.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8. 要求當局加強管理已鋪設百歲磚的行人路沙井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5 至 325 段)

203.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9. 要求當局於將軍澳及東九龍合適位置增設電子顯示屏，顯示行車速度及路面情況，並於網上公佈有關即時資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6 至 336 段)

204.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報告，署方會檢討行車時間顯示系統的效果，如有需要，署方會研究擴展行車速度屏至其他地點，例如委員提出的地點。

205.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三) 新議事項

206.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由委員提出的 11 項動議】

I.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A) 巴士

1. 要求增加新巴 798 線於平日繁忙時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班次

(SKDC(TT)文件第 206/14 及 220/14 號)

207.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合併討論並獲得通過。

(B) 小巴

1. 反對運輸署批准小巴大幅加價，要求調低加幅，並全面改善小巴的服務質素

(SKDC(TT)文件第 207/14 號)

208.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209.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委員經常在議會獲悉投訴第 17M 號線的服務欠佳，署方批准該組路線的加幅不合理。
- 自翠林邨的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開課兩年以來，該線客量大幅增加，區內人口亦增加，故該線有很大需求。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超過 15 分鐘，並不合理。他不相信該線虧損。
- 其他區的路線加幅只是 7 至 8%，但該線由\$3.3 加至\$3.7，加幅超過 12%，市民難以接受加幅超過 10%。
- 署方一併處理整組路線，但該線為將軍澳區客量最高的小巴，故盈利應為最高。以客量高路線的車資補貼客量低的路線的做法並不合理，署方應檢討是否沿用上述做法。
- 質疑署方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的效用，即使委員反對，署方是否真會調低加幅。

210.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過往不少專線小巴加價，第 17M 號線的服務質素差但有可觀盈利，故不應只調低加幅，而應凍結加價，待服務有所改善後才考慮批准加價，但他不會修訂動議。如有委員要求調低該線的車資，該委員應自行向署方提出。

- 署方過往透過民政事務處作諮詢，第 17M 號線應有盈利，而非虧損，但即使委員多次要求該線改善服務質素，仍未有大改善。
- 署方應考慮把該線改為單層巴士，載客量可達 50 至 60 人，可解決市民於早上及晚上等候小巴的問題。

211.主席十分認同兩位委員的意見，並反映該組小巴加幅過高、服務態度和車輛質量有問題。

212.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理解市民關注公共交通服務票價調整，故處理申請時會充分顧及市民的意見，亦會透過民政事務處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署方批准的加幅較營辦商申請的建議幅度為低，以平衡營辦商、乘客和地區人士的訴求。署方希望營辦商有合理盈利，以鼓勵他們繼續改善服務。該組路線上次加價在 2011 年 12 月，至今已 2 年 11 個月。委員在這段期間就該組路線的個別路線提出不少訴求，營辦商已盡量作出配合，去改善和加強服務，包括增加車輛或延長部分路線的服務時間，以滿足地區訴求。營辦商自 2014 年起一直更新該組路線的車輛，亦繼續於 2015 年更新車隊。為維持服務水平和鼓勵營辦商繼續改善服務，署方認為有需要調整票價。

213.譚領律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不少居民因示威行動由巴士改乘港鐵前往旺角，令港鐵的客量增多一至兩成，小巴的客量亦有所增多而影響其服務質素。
- 於 9 月曾觀察小巴的服務質素差勁，現時服務質素仍不理想。
- 不少市民不願等候 15 分鐘，故會步行至寶琳，署方應正視情況，並開設路口方便市民步行。
- 對該組路線加幅超過 10%感到失望，委員難以向市民交代，議會的監察角色亦備受質疑。營辦商知道署方會調低其申請加幅，故會建議較高加幅，他批評運輸署的做法。

214.林少忠先生的意見如下：

- 不少人認為示威行動令第 98C 號線由亞皆老街改行太子道駛至太子道近花園街天橋的車程縮短，故建議部分巴士線在示威行動結束後按改道後的路線行駛。如乘搭巴士到美孚的車

程較港鐵短，市民便無需乘搭小巴。第 95 號線改行窩打老道，行經部分地方可能會令居民不便，但他亦收到居民反映在路面行駛的車輛數目減少而選乘巴士。

- 批評小巴公司聲稱加幅由 \$ 0.8 調低至 \$0.4 的說法。巴士公司現經營往來港鐵站的路線，例如第 7M 號線往來港鐵樂富站，故建議改以巴士經營，加入競爭以阻止小巴加價。
- 前往港鐵站的小巴線較適用於人流量較少的地方，但該屋邨人口眾多，故應以客量較高的交通工具接載乘客到港鐵站。

215. 陳權軍先生表示小巴公司與政府簽訂列明營運期的合約，故查詢如營辦商服務欠佳和收費不妥時，可否再次就該線招標。營辦商以投標方式獲得路線的經營權，故如該線的加幅不合理，便應重新就經營權招標。

216. 邱戊秀先生申報並無營運該線。因營辦商難以聘請薪金上升的小巴司機，故令該線的部分小巴未能投入服務。署方每 3 年與營辦商續約，故大約在合約期的第 18 個月時會觀察營辦商的服務質素。小巴公司要求的加幅甚高，即使署方調減其加幅，營辦商仍能獲利。該線的營辦商由過往經營 2 至 3 條路線至現時有 8 至 9 條路線，故已獲利不少。他支持動議以減輕市民的負擔。此外，他對署方難以要求往來布袋澳的第 10 號線延長服務時間表示不滿。

217. 主席表示署方應已清楚知道委員的意見，但質疑署方會否如將荃線一樣，漠視市民及委員的意見。

218.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補充，署方設有審慎程序，在審核各加價申請時會全面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車費調整的幅度，希望在地區人士、乘客和營辦商的財務和整體營運狀況中作出平衡。署方亦透過民政事務處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並與營辦商審慎商討，以祈配合委員和乘客的意見。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

219. 主席查詢運輸署可否先諮詢委員和地區人士才決定調整的幅度。署方現訂下加幅才諮詢委員，故難以得知委員的意見能否被反映。如署方仍批准所審批的加幅或內部已有決定，他質疑諮詢委員及市民的作用。

220.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21.林少忠先生認為應凍結該線的加價，故表示棄權。

2. 要求加密專線小巴 12 號於繁忙時間班次

(SKDC(TT)文件第 208/14 號)

222.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223.林少忠先生表示，第 12 號線小巴由寶琳前往西貢，小巴駛至山上地區時，車輛已客滿而令居民未能上車，小巴的班次亦較疏落，故希望於繁忙時段加密班次。

224.譚領律先生表示認同。他質疑第 12 及 101M 號線均前往西貢，但第 101M 號線設有 10 多架車，第 12 號線卻只設 2 至 3 架車。第 12 號線服務寶琳的居民，亦途經秀茂坪和四順前往西貢，服務範圍甚廣，客源應足夠，但因該線只提供有限度服務而令市民選乘港鐵至坑口港鐵站再轉乘第 101M 號線，結果影響營辦商的營運，故署方應檢討。他補充，如前往西貢的新巴途經寶琳則可解決問題。

225.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會與營辦商跟進。

226.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C) 港鐵

1. 要求港鐵公司承擔日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因工程延誤而招致額外開支

(SKDC(TT)文件第 209/14 號)

(SKDC(TT)文件第 218/14 號)

227.主席表示，議案由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主席續請委員參閱港鐵的書面回覆。

228.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道路工程/設施

1. 要求在寶寧路富寧花園商場門口與厚德邨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加裝行人輔助線

(SKDC(TT)文件第 210/14 號)

229.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和議。

230.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因該路段略彎，如增設地面行人過路設施，駕駛者將難以察覺過路行人而構成危險，故署方暫不考慮相關建議。上述地點附近已設有交通燈號控制的地面行人過路措施和橫跨寶寧路的隧道，例如：位於將軍澳醫院對出的交通燈號和位於影業路和寶琳里的兩條行人隧道。該寶寧路路段的交通較繁忙，如設置行人過路設施會影響交通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不便。

231.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佳景路往新都城過路處加裝行人輔助線

(SKDC(TT)文件第 211/14 號)

232.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和議。

233.莊元苓先生表示該路段有不少途人，故希望運輸署於燈口增設指示牌和地面增設行人輔助線，提醒駕駛者留意過路行人。

234.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備悉相關動議，並會進行實地視察以增設合適設施的可行性。

235.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擴闊延長西貢公路往九龍方向之北港巴士站

(SKDC(TT)文件第 212/14 號)

236.主席表示，議案由陳權軍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和議。

237.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該巴士站旁的地面較路面低，運輸署會聯同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可否延長上述地方及伸延長度，並於下次會議匯報。

238. 邱戊秀先生希望盡快落實工程。

23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運輸署在未解決行人過路及噪音問題前，把部份清水灣道的最高車速由 70 公里改至 50 公里行車，以減少行車時發出噪音及確保行人過路時安全

(SKDC(TT)文件第 213/14 號)

240.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和議。

241. 邱玉麟先生表示，清水灣道的最高時速達 70 公里，引致不少意外，長者亦難以橫過白石窩新村、白石窩和炭山路段。他質疑何以由壁屋至南邊圍迴旋處的最高時速為 50 公里，但清水灣道的最高時速卻為 70 公里，故應作出改善。如興建天橋讓市民橫過馬路或以無障礙通道於隧道兩旁增建電梯，則可恢復時速 70 公里行車。居民不斷催促落實工程以免再次發生意外，故希望署方積極研究解決方法。該處噪音達至 70 分貝以上，情況嚴重，故如減慢該路段的車速可減少摩擦聲，改善噪音問題。

242. 李家良先生表示清水灣道打鼓嶺新村往九龍方向的落斜時速為 50 公里，但上斜時速則為 70 公里。該路段設較多彎位，如維持時速 70 公里行車會令居民難以橫過馬路，故希望署方改善過路設施。駕駛者以高速行車亦應顧及行人安全，故同意在未完成道路改善工程時調低部分清水灣道路段的車速。

243.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道路的行車速度需按路面設計、人流、車流等因素而定。由壁屋一帶的路段上落斜路幅度較大，故不能隨意減速。他建議先於該處觀察上述因素再於下次會議匯報。

24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45. 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補充噪音問題不屬於運輸署的職權，可能需邀請環保署回應。

246. 主席同意噪音問題需邀請環保署回應。就動議中的噪音問題，他要求運輸署和環保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在調景嶺公共交匯處出入口(與景嶺路的交界位)增設安全設施，保障途人過路安全

(SKDC(TT)文件第 214/14 號)

24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24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已作研究，在交通工程角度，該出入口和行人過路處的設計符合現行標準，車輛通道亦設有適當路面標記，例如慢駛和影線收窄車道以協助司機減速，亦設有交通標誌，如前方有行人過路處和開始減速的交通標誌。署方不支持委員於該處設魚眼鏡的建議，因魚眼鏡顯示的影像，例如車輛和行人的距離以及速度均與實際情況相差較大，故當駕駛者駛至路口時，如只看鏡中影像便可能錯誤估計行人的距離和速度，反忽略調教適當車速和注意交通安全而容易造成交通意外。署方會繼續監察該出入口，如有需要，會考慮進一步改善。

249. 陳繼偉先生表示於去年已提出相關訴求，運輸署認為無需於該處增設安全設施，但觀塘活化海濱長廊的辦公室對出位置亦設有魚眼鏡，以顯示有車輛駛至，故質疑何以署方批准觀塘的工程，但將軍澳的工程卻未能獲批。由於觀塘設有的魚眼鏡的用途與動議所述的相同，故他會投訴令該魚眼鏡被拆除，以免構成危險。如署方有需要，他可提供相片。

250. 方國珊女士表示郊區的情況相同。西貢竹洋路下去牛寮時，向山寮和牛寮交界位已設有不同鏡面。近期有名 18 歲人士因聽著隨身聽而被車撞死。她已向署方提供概念，就有可能出現幻影的情況，署方即使不增設魚眼鏡和凹透鏡，亦可選用體積較大和長的平面觸角鏡，或以專業角度考慮增設不同鏡面，從而讓行人得悉有車輛進出，減少意外。

251.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表示，署方會就委員提及的觀塘活化海濱長廊

的個案實地視察。魚眼鏡的影像令駕駛者錯誤估計行人的距離等，故在行人過路處增設魚眼鏡有危險，因此暫未能通過署方的道路安全組的安全測試。署方曾實地視察，該處的路面標誌和交通標誌齊全，例如提示司機需慢駛、前方有行人過路處等標誌。署方亦接受該處的視線距離。

252.陳權軍先生表示，除魚眼鏡外，工程車的閃燈亦可讓市民注意車輛駛出，令他們注意安全。

253.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6. 要求巴士公司於寶琳北路巴士站(景林邨外)第 694 及 798 號巴士上落客位置增設上蓋設施

(SKDC(TT)文件第 215/14 號)

(SKDC(TT)文件第 221/14 號)

254.上述動議已在續議事項合併討論並獲得通過。

7. 要求運輸署於靈實醫院增建合適的無障礙通道或加設復康巴士服務，以方便有需要人士前往覆診或探訪

(SKDC(TT)文件第 216/14 號)

255.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

256.林少忠先生表示收到外間組織關注靈實醫院的無障礙設施，該院自 8 月起就引路端等無障礙設施動工，有關組織希望就個別無障礙通道的配套再作改善及建議增設方便傷健人士的升降機等配套。

257.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已收到有關人士就該位置的查詢。署方已落實在隧道口行人路加設沉壘及引路磚，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但靈實路的斜度達 1 比 10，超出天橋斜度的標準，令有需要人士難以自行上斜，故院方應考慮如何讓有需要人士進出。如院方向署方提交有關改善工程圖則，署方可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間，請靈實考慮一併處理配套事宜。署方預計明年首半年內完成行人路加設沉壘及引路磚工程。

258.林少忠先生表示，該組織建議在靈實路增設過路設施供傷健人士使用、及建議署方就巴士站旁增設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組織亦希望署方與院方討論增設復康巴士以方便傷健人士。因斜度問題，如傷健人士的輪椅以自動方式可勉強上斜，如以手動方式則難以上斜，故希望落實建議。

259.運輸署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只可處理道路配套事宜，復康巴士不屬於署方的職權範圍。就巴士站不能連接隧道及對面沒有設行人路，因院方將進行擴建，故可一併考慮改善措施。

260.主席歡迎運輸署建議一併處理。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主席表示通過動議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 其他事項

1.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5 年會議時間表

(SKDC(TT)文件第 217/14 號)

261.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2. 西貢公路的道路事宜

262.邱戊秀先生向路政署反映西貢公路蠔涌橋段的路面迂迴曲折，雙層巴士駛至時會跨越旁邊的行車線，故希望署方提交工程日期。雖上述路段曾於 7 月底進行工程，但該路段仍迂迴曲折。

3.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一伸延部份一西貢段

263.簡兆祺先生表示剛得悉審計處揭發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工程上有大量問題，包括馬鞍山至上水段的單車工程延遲 20 個月，上水至屯門段的單車徑則本計劃在去年 7 月供市民使用，但審計處發現合約遺漏大量事項，幸好審計處及時發現，否則政府在批出合約後會蒙上金錢損失，為此，他質疑署方報告興建單車徑將遇到困難時有所隱瞞，並要求保留連接新界東北單車徑的議題。

264.主席表示，因署方遇上不少困難，故刪除議題，並建議署方日後有改善或可連接西貢段單車徑時才再作討論。

265. 李家良先生同意多保留議題一次，可於下次會議刪除議題，以留意進度及研究解決方法。

266. 凌文海先生表示，近期有市民反映部分將軍澳單車徑指示不清和殘舊，故應研究如何優化將軍澳單車徑。他知道不少單車徑已進行優化工程，如坑口附近正進行工程，但該市民指不少地方的指示均不清晰。單車徑為本委員會的職責，故希望主席決定探討問題的方法。

267. 主席表示先把議題立案，及後研究可否與署方將提交至委員會的文件配合。

268. 主席表示保留題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95 - 197 段】

4. 開放政府建築物的停車場予公眾人士租用及有關檢控數據事宜

269. 陳繼偉先生的意見如下：

- 曾提出動議要求優化將軍澳單車徑，動議雖獲通過，但沒有具體進展。上次會議表示會研究交通安全和實地視察，故建議可同時視察單車徑以舉報有問題的地方。
- 就貨車泊位不足，應向地政處建議限制部分地方不能租予貨車和私家車及查詢有否跟進改變土地用途事宜。他質疑一方面貨車泊位卻停泊了小巴，但另一方面又指貨車欠缺停泊位置，且委員會亦沒有跟進或去信地政處，故建議作跟進。
- 他查詢有否去信學校要求讓校巴停泊在學校範圍內。他質疑經常要求增設臨時泊位，卻沒有重整現有資源，故查詢委員會會否採取行動或秘書處會否去信。

270. 主席表示將邀請規劃署和地政處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討論規劃方法。

271.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來的設計才需規劃，就現有的設施應探討如何改變土地用途或進行豁免。

272. 主席表示會就電單車、貨車等泊位不足事宜邀請其他部門出席會議。

273. 陳繼偉先生查詢有否聯絡所有學校校長要求校巴停泊在學校範圍內，以騰出更多位置。

274. 陳權軍先生表示設於蠔涌橋的瀝青可能因冷縮熱漲而偏在一邊，令車輛行經路面時，車輪隨著瀝青偏在一邊，構成安全問題。

275. 方國珊女士表示，近期將軍澳南的主要幹道，例如寶邑路和環保大道均發生重型車輛意外，如車輪飛脫及於怡明邨附近迴旋處翻側，加上超載和超速亦經常發生，故希望觀塘區等交通部代表加強巡邏及檢控。環保大道的路段設兩個時速限制，她曾在環保大道以合理車速行駛，卻被重型車輛響號指其行車速度過慢。另外，重型車輛長期使用快線，周邊有不少私家車、保姆車和校巴，卻不開啟右燈而轉入附近屋苑，希望部門就上述事宜回應。

276. 陳繼偉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 和 186 段記錄他建議聯絡學校校長，並指出效法其他區研究於晚上開放政府合署予公眾人士使用等。主席結論亦為同意改善現有的設施避免造成浪費。他提出建議後亦沒有進展，故詢問會否就其建議跟進。

277.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回應方國珊女士的提問表示，警方已在環保大道一帶加強巡邏，如有需要，會再加強巡邏和執法。車輪飛脫為個別車輛保養問題，加強巡邏應可有效遏止。

278. 運輸署蕭麗明女士回應陳繼偉先生的建議表示，相關地方不是運輸署管轄，但她嘗試研究把建議轉達相關部門。

279. 方國珊女士希望部門在下次會議或會後提供檢控、成功檢控和於將軍澳主要幹道超載、超重、超速和不小心駕駛的數據。每日有 4000 多架車輛行駛，故查詢在路面檢控的交通警察是否足夠。她曾建議警方考慮於將軍澳隧道入口前的連德道天橋放置攝錄機，以打擊重型車超載，方便警方的工作，而非待聯合行動才有成效。

280.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現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會在下次會議時提供。

281. 主席請何志堅先生在下次會議或時間許可下盡快提供數據予秘書處以分發予委員。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82. 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六) 會議結束時間

283. 會議於下午 3 時 28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